

司法鉴定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厦岗派出所对涉嫌吸毒的 11 名嫌疑人进行毒品定性分析鉴定项目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乙方：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

合同金额(元)：1320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3.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1.对卢永庆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2.对李富裕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3.对李日双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4.对付亦文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5.对梁国锋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6.对谢恩将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7.对韦华炫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8.对赖恩宇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9.对罗俊彬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10.对谢杨彬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11.对谢恩营进行毛发毒品定性检测（其它滥用药物），收费金额为 1200 元。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服务后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服务地点：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 3.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4.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它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9-85532794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新基支行

银行账号: 11003 01900 10011 755

乙方联系人:

董敏华

联系电话: 1892 8250 31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3日